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倫理教育

4-1 子職教育

4-1-2 「編織幸福家—青少年家庭教育」活動培訓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80007098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[家庭生命週期]的理論架構講述，讓培訓學員理解此課程的設計，強調親子、師生在家庭教育的領域可以「共同學習」的是甚麼，進而編寫教材，帶領青少年討論現階段對家庭的影響及成長。
- 三、辦理單位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四、期程及場次：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(兩天總計 12 時)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督導、志工輔導員、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及提出申辦學校之教師等，約計 50 人次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書香園
(永康區華興街 2 號)
- 七、計畫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學經歷
108 年 3 月 25 日-26 日	9 時 -17 時	「編織幸福家-青少年家庭教育活動」，共計 6 單元	以教育部編印「編織幸福家-青少年家庭教育子女版」手冊之課程主題，指導編寫課程	王怡婷 章燕燕 (台灣師大人發 與家庭學系專業 推廣講師
		1. 幸福的開始	1. 建立以愛為基礎的家庭觀念。	

			2. 體會生命的寶貴
		2. 家家有幸福	1. 感受自己是被家人所愛的。 2. 向家人表達愛與感謝。
		3. 家庭龍捲風-父母篇	1. 釐清家長的壓力與需要。 2. 培養因應家長衝突的能力。
		4. 家庭龍捲風-親子篇	1. 認識親子關係可能面臨的挑戰。 2. 增進表達情緒與需求的能力。
		5. 重現幸福	1. 同理家人感受。 2. 學習和好的方法。
		6. 幸福在我家	1. 運用課程所學於家庭。 2. 知道如何付出愛，也感受到被愛。

八、宣導方式：公文、教育局教資網公告、志工通訊群組等，鼓勵已提出申辦學校教師，及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及志工踴躍參加研習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經過培訓後可以推展至學校(預計 20 據點)，落實子職教育的內涵推動。
- (二) 本案預計辦理 1 場次，估計有 50 人次參加；成員包括志工與學校教師。